

南投縣仁愛鄉中正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目的：

一、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二、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參、命題與審題原則：

一、命題原則：

- (一)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二) 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 (四)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
- (五)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 (六)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併同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附件一)繳交至教學組簽收。

二、審題原則：

(一)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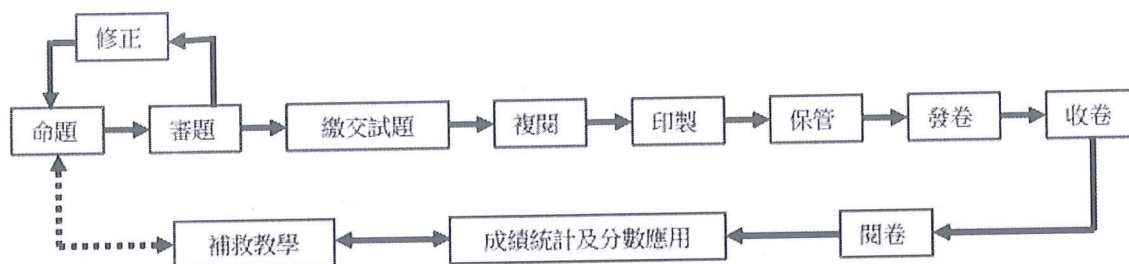
(二)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審題教師於5日內完成審題工作，並將審題記錄表送交命題教師。

(三) 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附件一)審查共同討論並簽署，可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

(四) 命題由任教該學習領域科目老師擔任，命題教師將試卷交由擔任相同學習領域科目老師進行審題，如無擔任相同領域科目之老師時，審題教師交由教務處分別安排之。

(五)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作業流程：



肆、迴避及保密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並請教導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一、迴避原則：

- (一)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導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 (二)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二、保密原則：

- (一)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 (二)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 (三)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伍、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徐小萍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謝明俊

校長：

南投縣中正
國小校長 陳麗惠

南投縣仁愛鄉中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

審題記錄暨雙向細目表

領域：	版本：	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分析日期：

一、審題原則：

1. 請命題老師邀集該年段同領域老師或其他老師，共同審查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請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請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請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切勿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評量試題審題檢核表：(試題難易度建議：易：50%~60% 中：20%~30% 難：不逾20%)

項次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審題人員檢核情形	
		符合(勾選)	符合(勾選)	需修改(意見、題號)
1	試題符合評量範圍相對能力指標。			
2	試題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3	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包含教材重要概念。			
4	試題內容兼顧各認知層面。			
5	試題清楚表達題意，適合學生閱讀。			
6	試題題型及配分比例恰當。			
7	試題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合。			
8	命題字體大小、版面配置合宜。			
9	試題圖形或圖片與命題相符，並清晰呈現。			
10	試題答案確定，不致引起爭論。			

三、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配分)

認知層次 單元名稱	記憶	理解	應用	高層次思考 【分析、評鑑、創作】	合計
合計					100 分

命題教師：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 長：

※認知層次說明

認知層次	行為動詞
知識(記憶)	學習、記憶、練習、記載、定名、複誦等等
理解	瞭解明白所學習的、能解釋、證明、指述、詮釋、條列重點等等
應用	運用學到的去生產、製作、設立模式、使用發揮等等
分析	找出重點、整理分類、比對、分析、找出因果關係等等
評鑑	分析、評估、分等、發揮、評價、專業等等
綜合	以所學習、領悟的去創新、改造、能擬設、濃縮、抽取、創造、設計等等